

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符合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，係指實際從事公司工作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、受任員工。

第三條：本守則約束之不正當利益，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前提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，應謹慎管理；除經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，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以外之目的使用；離職後亦同。

前項應保密之資訊，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之資料、發明、業務機密、技術資訊、產品設計、專業知識、財務會計資料、智慧財產權等資訊，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、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公司名義、自己或他人之名義，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、重大資產交易、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，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，並依權限主管裁決方式辦理。

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，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
第十條：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，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，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，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，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、檢察機關；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，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。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員工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，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第十三條：本守則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：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。